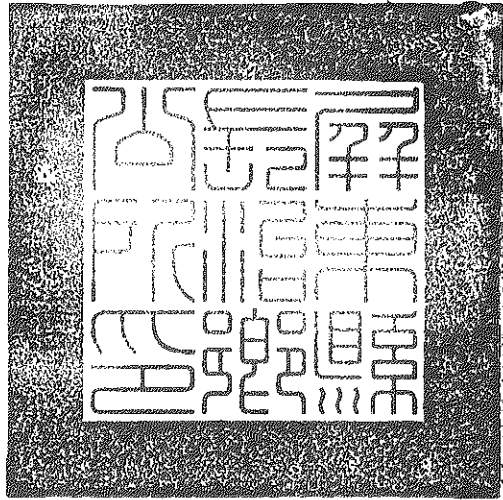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1031027600號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- 一、增修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第二項、第十八條之一、第十八條之二、第二十一條之一。
- 二、附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第二項、第十八條之一、第十八條之二、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古佳川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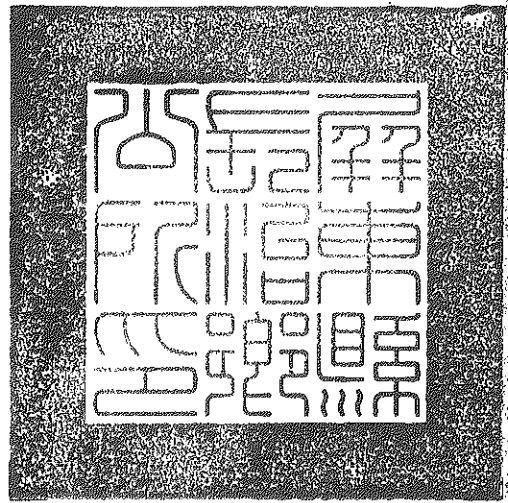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10310278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增修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第二項、第十八條之一、第十八條之二、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（110年8月11日屏長鄉代字第1103004310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。
- 二、增修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第二項、第十八條之一、第十八條之二、第二十一條之一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古佳川